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9人调整为6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59.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